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73号

申请人：刘翔仁，男，汉族，1957年8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612723195708027219。

住址：陕西省府谷县木瓜乡合问村上堰自然村12号。

申请人：刘过官，男，汉族，1963年1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612723196301167214。

住址：陕西省府谷县木瓜乡合问村上堰自然村14号。

被申请人：府谷县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武静，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1月26日

